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5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电话等形式送达。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建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认购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确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1	黄敬东（董事）	600	27	陈章军	90
2	罗丹凤（监事）	12	28	彭志宏	35
3	郑桂华（董事会秘书）	100	29	张翼龙	380
4	梁发雄	10	30	郭小菲	33
5	刘宜萍	10	31	温小兵	70
6	廖正喜	10	32	王志平	36
7	原利红	50	33	邹艳坤	18
8	陈一滨	20	34	陈玉梅	315

9	贾云贵	36	35	洪浩然	110
10	李文波	300	36	赖明	200
11	郑俊明	30	37	黄智峰	100
12	张广志	30	38	沈全利	100
13	龚建峰	170	39	傅轶	300
14	张德清	600	40	郑怀宇	500
15	肖新兵	15	41	赖金志	10
16	喻新峰	30	42	陈清平	230
17	黄超波	20	43	张燕祥	60
18	王亮	80	44	江一航	80
19	陈红丽	30	45	李耀庭	20
20	林国珍	25	46	胡晓平	20
21	罗红萍	30	47	吴和生	20
22	李琴	20	48	孙鹏	10
23	廖德基	30	49	杨万宝	10
24	陈光文	150	50	李志彪	10
25	唐昌伟	66	51	李荣辉	10
26	李小辉	30	52	鲍伟	360
董监高人员合计		712			
其他员工份额合计		4,919			
合计		5,631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罗丹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